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达州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四川平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为实施石板街道金刚村至金刚寺幸福美丽乡村路工程，已接受承包人对该项目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石板街道金刚村至金刚寺幸福美丽乡村路工程油化工程，主要内容含道路、绿化、路灯等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等工作。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

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零叁万肆仟伍佰壹拾贰元贰角玖分（¥6034512.29）。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冯建军；承包人项目总工：李仕才。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杜绝重大安全事故，死亡、重伤事故为零；轻伤频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下；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必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的出现等。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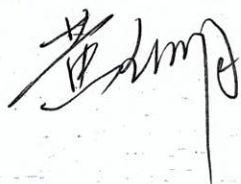
9.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两正六副，合同双方各执一正三副。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达州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四川平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地址：达州市高新区

承包人地址：达州市通川区野茅

溪黄马湾路 66 号丽江明珠 1

号楼 B 栋 1 单元 1 层 6 号

政务中心 8 楼

发包人电话：

承包人电话：1532824992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西外支行

账号：

账号：51050175004609588888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